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进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周晓红、刘燕等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0）、《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1）、《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2）、《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苏、陈家易、刘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4）、《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5）、《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6）、《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7）、《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张春山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拟选举陈家易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强先生（召集人）、马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